

高職生命教育需求與推展實施之探討

李瑄、李昀

摘 要

環顧目前的教育體系，大部份教育階段都已提及生命教育的重要並且實施中，但在『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總綱』則未明訂將生命教育納入學分中，僅只於課程實施通則中，建議各科目教學活動應融入此項議題；再者，高職學校中因過度偏重實用專業科目，彈性課程極少，卻常忽略了學生的人文素養及生命智慧。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即將實行，為了在教與學上達成十二年一貫性，高職生命教育的推展與實施則應值得積極關切與努力。

高職推展與實施生命教育，首先要瞭解學生對於生命教育的學習需求，同時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與運用多元教學法來進行課程的引導，並透過教育行政單位周密的規劃與持續的實行，最終期望能在高職校園中建立屬於技職體系的生命教育課程，引領學生體認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關鍵字：高職、生命教育、學習需求、推展實施

壹、前言

這個世紀，科技及醫學發展急遽，讓現代學子的生活環境產生重大改變，然而，這些改變無疑是促使人們能「活得更好」！但現今社會卻出現不尊重生命的現象，青年學子在快速、自由、開放的潮流衝擊下，其實是面對了生命中更嚴苛的誘惑與選擇；此情形導致學子挫折忍受力低、生活態度鬆散、價值觀偏頗、迷惘度日，以致違法亂紀的事情發生，如：霸凌、自殺、傷人、破壞生態等（劉明松，2010）。使得在極力爭取更好生活品質的我們，卻也同時要戰戰兢兢的思考著如何能「好好的活著」！

孫效智教授（2009）曾說：「人偶然有了生命，卻必然邁向死亡，如何在這必死的人生中，肯定活著具有意義與目的，實乃人生大哉一問。」人生在世，每個人都會面臨到兩大課題：「為何而活」與「如何活著」，前者指出生命意義和本質的探索，後者則是提及生活目標的尋求以及豐盛人生的追求（黃國彥，2001）。生命誠可貴，當一個人能夠體會並領悟到自我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時，才算是擁有「真正活著」的感覺；個人能意識到活著的目的與價值時，就會產生較大的能量，然後對自己、對他人，甚至對大自然一切事物，去做更美好的事情（劉明松，2010）。因此，生命教育的推動，有著它的迫切性與重要性。有鑑於此，教育部全力開動生命教育列車，前部長曾志朗於 2001 年宣布：「新世紀的第一年是我國的生命教育年」，並於同年七月公布「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著手從國小、國中、高中乃至大學，全力來推動生命教育，其目的提醒著教育界重視學生價值觀的改變，關心全人發展；希望透過生命教育的推展，全面性評估校園教育的生態，以及具備人文關懷的校園文化，讓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珍惜生命、欣賞生命並關懷生命，建立一個尊重生命的學習環境（教育部，2001）。

環顧國內當前的教育環境，從高中 95 暫綱將生命教育納為選修課程、將高中生命教育正式課程轉化為九年一貫及幼稚園的非正式課程，到普通高中 99 課綱明訂生命教育為必選 1 學分之課程，都顯示著讓生命教育的種子播撒並萌芽在各級學校中是勢在必行。有鑑於生命教育議題受到教育界的重視與倡導，各級教育階段無不積極研

擬各項教學目標、課程活動，期望引導學生對生命有正向的價值觀。然而回顧以往文獻，卻指出高職階段目前仍缺乏系統性的生命教育規劃，而針對高職學生對於生命教育之學習需求，也鮮少有直接觸及（張淑美，2007；曾郁榆，2009）。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即將實施，高職生命教育也需趕上其他教育階段的進度，因而促使研究者對「高職生命教育的需求與推展實施」來進行探討。

貳、生命教育的發展

二十世紀台灣教育的普及成就我國在政治、經濟與科技各方面快速的進展，然而，過份重視理工、輕忽人文理想的教育體制，也讓社會倫理觀念趨於模糊、甚至瀰漫著功利主義掛帥的奢靡風氣，學生的人格健康發展以及對生命的價值觀念都受到了嚴重的挑戰及威脅，社會開始出現青少年不尊重生命的亂象，一是暴力傷害他人的生命；另一是青少年的自我傷害或自殺（孫效智，2001）。校園開始發生此類事件，年齡層也逐漸下降，如清大研究生殺害情敵、明星高中資優生承受不了升學壓力而跳樓輕生、東部某國中學生集體自殘等偏激的事件。試問，到底教育出現了何種問題？解鈴還須繫鈴人，所有問題的根本，仍需從學校教育著手。因此教育當局及許多關心教育的人士開始提倡「生命教育（Life Education）」，前省教育廳於 1997 年底開始推動生命教育，為的是能啟發學生的生命智慧、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並尊重生命的可貴，並且訂定『台灣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要點』，從中等學校開始推動，此為國內的生命教育開端（孫效智，2001；陳立言，2004）。

就國內生命教育的發展歷程，並整合學者們的推動情形，可依照時間順序來劃分為，台灣的「生命教育」的發展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陳立言、孫效智，2005）：

一、萌芽期（1996～1999 年）

生命教育最初的基本理念，是由台中市曉明女中依照該校多年的倫理教育理念擴充而來。1997 年教育廳委託該校為總推動學校，開始編寫十二個單元的國高中生命教育教材，以及規畫生命教育的體驗活動。

二、百花齊放期（1999～2002 年）

這個時期對生命教育的釋義眾說紛紜，學者們提出的理念及內涵，有些類似但也有些具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例如在萌芽期時，因學生自殺或殺人案件，而把生命教育與「自殺防制」畫上等號；百花齊放期的生命教育則受到兩個重要教育理念的影響：一是「全人教育」、另一為「死亡教育」，教育努力的方向應從自殺防治取向的生命教育提升到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推行活動。

此外，本時期生命教育在學校教育階段有三大重要進展：一為若干大學如雨後春筍般地開始成立生命教育研究學程或是研究所，以及增設有關生命教育的通識課程，期望推動生命教育的學術研發、創新育成、教育推廣與社會實踐；二為教育部擬訂「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推廣生命教育實施要點」，而後高中新修訂的課程綱要也納入了生命教育類的綱目；其三在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明訂將生命教育納入綜合活動領域當中，學校需編列固定的人力、時間、物力，來推行生命教育的內容。

三、凝聚共識期（2003～2004 年）

生命教育經過百花齊放期各家學說互相質疑、批判、一再地交流與溝通後，群策群力共同建立明確的生命教育核心概念及系統架構，釐清相關單位在生命教育工作上的角色及權責，擬定生命教育永續發展之發展策略。

2003 年孫效智等專家學者規劃了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包含「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三大環環相扣且彼此交互作用的領域。至此，生命教育終於建立清晰明確的主軸與核心目標，也發展出完備而統整的理念與內涵。

四、課程實踐期（2005 年～迄今）

教育部（2005）將生命教育納入高中選修課程中，使得生命教育由非正式的教育專案提升為中等教育的正式課程。2008 年教育部進一步明令頒布，高中生命教育選

修課自 99 學年度起，從單純的選修課改為高中生必選 1 學分的課程。生命教育選修內涵之建構繼續依循著三大範疇「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為原則，規劃八科各兩學分之課程（教育部，2008a）。自此從 2010 年起，入學的每位高中學生至少必須選修一學分的「生命教育」已告確定。

國內與國外的生命教育發展因著國情與社會文化的不同，國外起源於藥物濫用，國內起因於自殺、暴力與社會淪喪的價值觀念，雖然推動的重點有著不同，但所期望的終極目標應該是一致的，都是希望青年學子能夠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珍惜生命、欣賞生命並關懷生命，建立一個尊重生命的環境。當有正向的生命價值觀時，他們踏入社會之際，必能給社會注入正向的能量；當社會風氣得以匡正，人們才能探索生命更高層次的意義並追求終極目標，那麼即使在面對人生無常或生死存亡時，也能以正向積極的態度來面對。綜合上述而言之，積極推動並落實生命教育，建立一個積極而正向的起點，才能讓學子熱愛生命、發展獨特的生命意義、追求豐富的人生，進而達成天、地、人三者美好的共融共存關係。

參、「生命教育」在各教育階段的定位與推動概況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與生命教育

國小生正值學習態度與人格發展奠定的關鍵時期、國中生正處於人生發展階段的青春期也是風暴時期，因此，在國中小實施「生命教育」是具身心發展上的必要性，且最能發揮實功效，並能產生長遠影響（陳浙雲，2006）。不論學業成就的好壞，每一個學童都需要生命教育；學習生命教育課程，學童可獲得許多不同的改變（黃麗花，2001）；從預防勝於治療的觀點而言，生命教育應從小扎根（黃雅文、姜逸群，200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已於九十學年度起開始實施，面對新課程的設計與上路，正是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內實施的最佳時機。

於此之際，教育部將生命教育的重要課題依年齡層及性質不同分別納入九年一貫正式課程體系中，並將過去的分科過程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其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納入「生命教育活動」指定內涵，明訂學校必須進行相關課程的規劃與教學，教學時數不可少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總時數的 10%，該領域的實施要點定義生命教育活動是「從觀察與分享對生、老、病、死之感受過程中，體會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進而培養尊重和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的情懷」（教育部，2003）。

現行九年一貫教育中生命教育的重要概念，則是教育部在 97 課綱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所提出「尊重生命」的概念，其意涵是「從觀察與分享對生、老、病、死之感受的過程中，培養尊重和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的情懷，進而體會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教育部，2008b）。

二、高級中學的生命教育

如果問高中生：「你讀高中的目的是什麼？」應該會有大多數回答：「考上大學呀！」高中生最關心的課題莫過於「如何考上一所讓父母滿意、讓自己接受的大學」，升大學幾乎成為全民的夢想和關注的焦點（連廷嘉、徐西森，2002）。賴建宇（2009）針對十五至廿二歲高中職及大學生、正處於「轉大人」時期的大孩子們進行生命教育調查，在五千多份問卷中，結果顯示 37% 的高中生缺乏自信，現階段生活則以「課業太重」而覺得最為痛苦，67% 曾歷經過永遠喪失親友的經歷，而竟有超過四分之一比例曾經動過輕生的念頭；統整高中生普遍存在的煩惱有：課業壓力、負面情緒無正當管道排解、對外表不滿意、與父母之間的家庭問題或兩性感情之人際關係等問題，這些都有可能導致高中生喪失對生命的憧憬，更無法肯定活著的目的及意義。

高中階段青少年脫離小學階段的童真無知，少了國中階段的狂飆無理，正處於人格主體逐漸成熟獨立的階段，是柯柏格道德發展論中由他律到自律的關鍵轉換時期，也是華特士提出人生邁向成熟發展理論中的意志力的年紀，他已經到可講理的年齡，能誘導他去思考一些事情（林思伶，2000a）。此年齡在人生觀的摸索與心理調適方面存有許多問題，特別需要在理性思考及反省批判上有所學習，鼓勵孩子保有理想，並鍛鍊其意志耐力。這麼重要的教育階段，豈是「只管把書唸好」的教育目標可以完成？如果在高中這個很能思考的階段，不去引導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思考人生的價值，不教他們學會如何面對學業的挫折、如何解決人際的困擾、鼓勵他們表達對家人的關

懷、對週遭環境的關切，而只是培養出一群很會唸書的準大學生，不是窄化了高中教育的目標嗎（連廷嘉、徐西森，2002；蕭富元，2009）？

孫效智（2006）提出的「人生三問：人為何而活，人應如何活著？如何能活出應活的生命？」，就是引領高中生思考生命的根本課題，也就是探索生命的意義與本質，進而實踐人生的目標，活出自我（吳庶深、黃麗花，2001）。因此，培養學生體驗生命的意義，尊重生命、熱愛生命、增進人際關係，進而達到健全人生觀的教育精神，此重要性不容置疑（陳芳玲，1998）。除了引導青少年從自我出發進而關照他人的生命外，我們也希望藉由從死亡或失落的角度切入，教導青少年認識生死的緣由與意義，以避免其對生命產生混淆、面對壓力時做出自傷或傷人的舉動；同時能以健康的角度看待死亡，覺察自己在失落時的悲傷反應、失落後的哀傷調適，以期協助青少年有效地處理哀傷，走出悲傷的陰影（連廷嘉，1999）。

生命教育的實施正提供與學生情意學習有關的多項課程，實施過程與成果也可成為落實各項課程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林思伶，2000b）。值此大力推動生命教育的時刻，在可以擁有內省、覺察、設計、行動能力的高中階段實施生命教育，其實是最容易有成效的（連廷嘉、徐西森，2002）。

為了銜接九年一貫與大學通識教育，2003 年教育部啟動高中課程改革時，首次將生命教育納入新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選修課程規劃中，課程架構依循生命教育之「人生三問」與相應之三大範疇，包含「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以及「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三個環環相扣的領域，並延伸發展出七項課程內涵（教育部，2005）。2008 年 1 月頒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秉持著邁向理想的務實理念來修訂暫行綱要，注重經驗的傳承，充分納入學科中心、各地高級中學及實務教師的意見，同時配合跨領域學科統整之運作，以強化跨領域的統整；課綱中不僅可見各核心主題之間相互補充與呼應之處，也可看見與其學科相互參照為用（李坤崇，2010）。更將生命教育類選修課明訂為至少必選 1 學分之課程，於 2010 年由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教育部，2009），是為高中生命教育課綱之發展。

生命教育雖屬選修課程，但其內涵價值對於每位高中生而言，目的都在探索生命

之根本課題，並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教育部，2009）。原則上，由於生命課題無時無刻都會面對，而生命智慧亦需學而時習之才能持續發展，因此高中生命教育應為一種持續不輟的學習，循序漸進地每學期實施一科的生命教育課程；學校尤其注意，為避免學生淪為升學考試的工具，高三時應持續進行生命教育課程（孫效智，2006）。

三、大專院校的生命教育

大學教育階段正值思考的年紀，年輕人到了十八歲會突然開始關心政治、哲學、宗教生命意義等問題，或是注意經濟發展趨勢與最新的科學理論；大學生命教育應以思考訓練為主要特徵，學習運用理性思考以追求真理。而此時，因著個體不同的成長背景，若在情感與意志方面有偏差也將呈現出來，則需要大學階段的情意教育作矯正與補救（陳德光，2000）。以上為普遍大學生的共同發展原則與特色。

雖然生命教育融入大專校院各科系或通識課程教學同等重要，但尚需提出探究的另一塊大專院校教育體系為：技職體系大專校院。技職校院的學制多元，早年以高職、五專及二專為主，讓對念書沒有興趣但想學一技之長的學生能透過此教育階段而早日進入職場。然而時代與政策的變遷，大多數的專科學校紛紛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形成與普通大學並行的高等教育一環。但因著技職體系與普通大學的學生，其教育養成背景不同、技職院校的學生或許有較多考試受挫的失敗經驗，故呈現出的自信能力、人文素養等，有相當程度的差異與不同的學習需求（陳立言，2007；陳錫琦，2008）；再者技職校院的專業課程比重高，紀潔芳（2002）指出以商業類群科系為例，商業專業課程比例為三分之二，人文課程為三分之一，故宜加開「關愛生命」之通識教育課程，以提升學生人文素養。的確，如何在校園推中生命教育，就必須考量到此環境與學生的特殊性，採取適當的推動策略、調整教育目標、融入於通識課程當中等，讓相對缺乏人文素養環境的技職校院，也能因生命教育的落實，而讓學生清楚且更珍惜自己的獨特性與價值，進而培養出工作領域的志趣及職業道德（陳立言，2007）。

因此在課程設計上，大學的生命教育對象應包括所有專業與非專業的學科。在張新仁、張淑美、魏慧美、丘愛鈴（2006）的研究中提到，目前大專院校通識中心開設

「生命教育課程」者有 120 所，約佔 73.62%，其中課程名稱以「終極關懷與實踐」方面的課程最多，共有 72 門；其次是「綜論」的部分，有 50 門；再次為「倫理思考與反省能力培養」，有 14 門；「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的課程最少，僅有 2 門。

除了上述三大領域的課程應配合大專學生身心發展與社會需求持續開設外，尚可鼓勵拓展「體驗與實踐學習領域」，利用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結合的方式來推動生命教育，帶領大專生從事服務學習等體驗活動，透過校內外服務工作，更有助於提升大專學生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和服務奉獻的實際活動，反思自我人格與道德發展，進而展現知識份子的生命活力，使生命教育的理念在家庭、學校、社會中開花結果（張新仁等，2006；孫效智，2007）。

四、高職與生命教育

縱貫上述教育階段的生命教育發展，反觀高職學校在生命教育課程方面，則可提出下列幾點來探討：

（一）國內生命教育尚缺高職階段之系統性規劃

台灣省教育廳從 1997 年底開始推動生命教育，接著教育部 2000 年宣布設立「生命教育委員會」，迄今，生命教育已推動十餘年的時間，並在各教育階段持續進行中，累積豐碩的成果（教育部，2010）。對於課程之規劃亦逐漸具體，幼稚園將高中生命教育正式課程轉化為學齡前的非正式課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將生命教育訂位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高中階段則於 95 學年實施的課程暫行綱要中列為選修課程、99 學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所提出的教育目標：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明確地將「生命教育」納入必選一學分當中；大專院校將其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並且設立相關研究所和研究中心，期望推動生命教育的學術發展、教育推廣與社會實踐（教育部，2006；教育部，2007；教育部，2009）。縱貫整個教育體系，大部份教育階段都已提及生命教育的重要並且實施中，但在『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總綱』則未明訂將生命教育納入學分中，僅只於課程設計的實施通則內，建議各科目之教學活動應融入此項議題（教育部，

2011a)。生命教育在高職學校中的課程地位相較於其他教育階段，可說是最弱的一塊，值得更積極關切與努力（張淑美，2007）。為了因應目前高職生命教育的困境，教育部（2010）頒布『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其中課程教學層面鼓勵高級職業學校應適度補充各種專業課程之倫理教育，以落實高職之生命教育課程，但此計畫仍未對高職生命教育課程提出具體目標及實施方式。目前國內教育政策走向，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為了讓學生在課程學習與老師教學方面達成十二年一貫的目標（教育部，2011b），研究者認為教育當局在逐步完成高中、國中小的生命教育課程之際，高職生命教育課程發展與規劃則應該成為下一個關心的焦點。

（二）高職學生生命教育的學習需求亟待探究

陳立言（2007）針對技職體系的大專院校說明其推動生命教育之困境：一般技職體系校院多半以工業或商管學群為主，較缺乏人文或藝術相關類群，因此在教學環境或學校文化中，難免形成「重理工輕人文」的傾向。這些技職院校學生的前身就是高職階段，因此如何在高職校園中推動生命教育，就必須考量學習環境的特殊性、學生的個別性，而採取適當推動策略，讓相對缺乏人文素養環境的高職學校，也能因為生命教育的落實，而讓學生更清楚且珍惜自己的獨特性及價值，培養出工作的志趣及職業的道德倫理。生命教育課程的落實可以彌補傳統技職教育的不足，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以及增強其穩定度及抗壓性，讓學生可以增加職場的就業競爭能力；也可幫助學生建立學習的基礎，帶領學生探究生命核心的議題，擺脫物化及工具化傾向的影響，實有導正技職教育目標的效果（陳立言，2007）。張淑美（2007）也提出就讀職業學校的學生因受到社會價值觀的壓力，在其追尋自我肯定、自我認同的生命歷程當中，往往較一般高中生更為艱辛、更需要接受生命教育的薰陶，期待能夠接納自己的職業取向、生涯發展，做個技術學有專長的專業從業人員。

然而目前我國實施的生命教育課程仍以高中為主，張淑美（2007）建議或許可以直接採用高中生命教育課綱內容來進行教學，以期高職能夠趕上生命教育列車的進度。孫效智（2009）也提到高職學生年齡層與高中生相仿，應可將高中生命教育推動之經驗與制度轉移至高職，但仍需考量其職業學校之特性。生命教育係以「人」為中心的教育，因此，學習經驗的選擇應以學生的主體經驗為主，考量「什麼是學生需要

知道的？什麼是學生想要知道的？什麼是學生能瞭解的？」等因素，並配合學生的身心發展階段特性，選擇學生所熟悉的經驗做為課程內容(陳浙雲,2006)。蕭燕萍(2000)研究結果指出，高中、高職生因人格特質及生涯規劃具有明顯的差異，因此在學習需求中會有著不同的內涵。曾郁榆(2009)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問卷調查結果說明就讀高中的青少年在生命態度之「生命意義」、「愛與關懷」層面高於就讀高職的青少年，究其原因發現此可能是因為我國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在高職階段尚缺乏較有系統、完整之規劃與推廣所致。

研究者於教學職場中接觸的許多高職學生，在國中時期本就屬於低學習成就才選擇高職就讀，家庭也可能處於社會弱勢或低社經低位，先天學習條件不佳的情形下，學生多缺乏自信以及積極的人生價值觀，面對自己未來感到惶恐或不知生命的目標為何，因此，高職生命教育的拓展是極為必要的。高職沒有生命教育的核心目標、無既定的課程，所以將生命教育概念融入現有的傳統科目中，則是目前實務上的教學策略。但高職學校中因過度偏重實用專業科目，彈性課程極少，卻也常忽略了學生的人文素養及生命智慧。藉故，若能發展一套符合高職學生需求的生命教育課程，並有足夠的時間讓學生來習得此項能力，則可使得學生有更多機會來思索生命的本質，培養學生在人生價值觀方面「慎思明辨」的素養，使他們在學習期間不斷地汲取經驗且成長，最終期望在高職校園中能建立起生命教育的共識，並符合教育整體的一貫性。

肆、高職生命教育之推展與實施

有鑑於生命教育的推展與實施焦點較少在高職階段學生教育上有所討論，故本部分將由現行生命教育之推展與實施方面來討論，以供參考。

一、高職推展與實施生命教育的必要性

惟囿於升學主義與急功近利思維的作祟，自古以來學校教育大部分停留在「以教師為核心、以課本為重心、以教室為中心、以考試為目的」，偏重記憶與單向的知識灌輸，而非「互為主體」的溝通，教育與生活脫節，導致學生在知、情、意、行統合

不足，難以透過課程的學習，認識自我、發展人際關係、維護生態環境與積極的人生觀（吳榮鎮，2006）。生命教育的重心在於培養學子生命的活力、成長、實現、倫理、興致與意義等；既然，生命教育以「人」為中心，就要考量到學生的主體經驗以及兼顧群性及個別的需求。因此，學習經驗的選擇需考量「什麼是學生需要知道的？什麼是學生想要知道的？什麼是學生能瞭解的？」等因素，加強師生間的合作教學與平等對話，依照學生身心發展階段，兼顧學生的一般需求與特殊需求，予以課程的選擇及落實（吳榮鎮，2006；陳浙雲，2006）。

生命教育在高職學校的課程地位與其他教育階段相較下，可說是最弱的一環，值得更積極關切與努力。根據目前進行中的 99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未列入生命教育選修課程，部分學者表示若因時間的考量下，可研商在一般科目中納入，甚或能參考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 99 課綱，再依據職業學校的學生特性與對生命教育學習需求內涵後，來進行課程內容的調整與增減（張淑美，2007）。教師若能針對學生之學習需求，將生命教育課程落實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當中，則可帶領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生命、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延續其獨特的生命意義。

二、如何推展與實施生命教育

（一）學生學習需求方面

黃德祥（2000）認為生命教育並不是一個固定的學科或課程，而是屬於隨機、科技的整合，因此在課程設計上應該秉持生命的完整性與統整性，重視各科的統整及生活事件的關連性。研究者認為，因應高職學生的個別差異，生命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應該是呈現多樣性與彈性化；將生命教育的教學重點回歸到學生本身，教學者透過與學生的接觸，瞭解其在生命經驗當中所遭遇的事件，並且整理出高職學生對生命教育的學習需求，以及想要獲得何種能力，依此來設計適合的教學內容以及課程目標，進而探討生命教育的議題，啟發學生的個人成長與生命整合。

(二) 教師教學實施方面

教師在實施與推動生命教育中，是除了家人外對學生影響深遠的重要他人之一；再者，生命教育要能成功，適當的師資亦為關鍵的因素。教師應該要具有正向的人生觀，和正確的生死觀，更應是一位熱愛生命、尊重生命及關懷生命的典範，如此才能夠散發感動與人格的穿透力，做為學生最佳也最直接的楷模（教育部，2005）。

教師做好應有的準備，接下來要對生命教育的課程內容、教學方式有基本的瞭解，才能引導學生自然且正確習得生命與死亡的相關知識。以下統整相關文獻中常用的教學方式（張淑美，2000；丘愛玲，2006）：

1. 講授法：教師透過多媒體教材等方式將相關主題知識向學生說明、解釋。
2. 欣賞討論法：包括團體討論和小組討論的方式，前者是由教師以問答方式進行，後者是由學生間探討相關主題。其方式可透過各種視聽媒體，如幻燈片、影片、文學藝術作品，或是報章雜誌等來欣賞與討論。
3. 隨機教學：導師可以常用的教學方式，透過生活中發生有關的生命事件或是時事等，進行引導教學。
4. 模擬法：角色扮演、情境模擬想像，以及故事主角模擬想像等。
5. 閱讀指導法：介紹或選定閱讀相關書籍，然後引導學生討論及心得分享。
6. 親身體驗法：透過直接參觀相關場所或機構（例如育幼院當志工等），體會實際服務的感受。
7. 活動教學法：藉由戲劇表演、藝術創作或寫作等方式，進行生命相關主題的教學。
8. 自我教學法：透過指定或自訂的作業，從資料蒐集或文獻閱讀等，研究及整理分析以獲取相關知識。

(三) 教育行政單位推展方面

教育行政是推展生命教育最主要以及支援的單位，除了應有積極的心態與正確的體認外，更應制定相關的法令以及成立專責機構、研究中心，邀集各長才的學者專家研擬編製教材與刊物，再加上專業的師資培訓、編列經費預算與鼓勵相關研究（陳立

言、孫效智，2005)，以讓高職學校在推行生命教育上有充分的支援，而達成最大的教學成效。

伍、結語

生命教育的核心目標應該是讓學生學習活得有自信又能尊重別人、控管自我情緒又能同理他人、接受事件的挫敗又能從中健康復原、奉獻己力於團隊中但卻又不失自我，藉由生命教育課程的引導，習得一輩子受用的生命競爭能力。

生命教育可說是讓人覺醒生命美好的教育，這樣的美好生命並非外求，而是建立於人的覺醒及成長，可見學校實施生命教育的重要性，以期帶領學生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

縱觀國內當前的教育環境，大部分的教育階段都已對生命教育開始推展與實施，唯獨高職仍缺乏系統性的生命教育規劃；再者，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為了達到教學一貫的目標，高職推展與實施生命教育是勢在必行的。除了先瞭解學生的學習需求內涵，再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以及多元的教學方式來進行生命的引導，最後透過行政單位的規劃與持續的推展；換言之，生命教育的實施透過行政單位的「點」，影響老師教學的「線」，藉由教師態度的線擴展到全校師生的「面」，期待生命教育未來也能在高職階段開花結果。

參考文獻

- 丘愛玲（2006）。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統整課程與多元智慧教學設計。載於何福田（主編），**生命教育**（頁97-128）。台北市：心理。
- 吳庶深、黃麗花（2001）。**生命教育概論：實用的教育方案**。台北市：學富文化。
- 吳鎮榮（2006）。生命教育推動的現況與展望。載於何福田（主編），**生命教育**（頁9-21）。台北市：心理。
- 李坤崇（2010）。高中課程99課綱與95暫綱之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2，1-24。

- 林思伶(2000a)。高級中學實施生命教育現況。載於林思伶(主編), **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頁 201-237)。台北市: 寰宇。
- 林思伶(2000b)。高級中學實施生命教育課程方法與成果調查研究。**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5-182)。台北: 輔仁大學。
- 紀潔芳(2002)。**生命教育融入商業教育之探討—以企業倫理為例**, 2012年12月10日, 取自 <http://life.edu.tw/homepage/091/others/tech/008.doc>。
- 孫效智(2001)。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 35, 4-31。
- 孫效智(2006)。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的重點與特色。載於何福田(主編), **生命教育**(頁 221-235)。台北市: 心理。
- 孫效智(2007)。生命教育與大學生通識人文素養。**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學術與教學研討會**(頁 1-15), 台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 孫效智(2009)。生命教育的挑戰與願景。**課程與教學**, 12(3), 1-26。
- 陳芳玲(1998)。生命育課程之探究。**學生輔導通訊**, 55, 29-34。
- 陳德光(2000)。大學階段生命教育的內涵。載於林思伶(主編), **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頁 51-65)。台北市: 寰宇。
-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 31(9), 21-46。
- 陳立言、孫效智(2005)。**台灣推動生命教育之概況**。載於蘇肖好主編, **生命教育**(頁 47-69)。澳門: 澳門大學。
- 陳浙雲(2006)。學習, 從生命開始。載於何福田(主編), **生命教育**(頁 77-96)。台北市: 心理。
- 陳立言(2007)。技職校院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性及策略。**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學術與教學研討會**(頁 41-58), 台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 陳錫琦(2008)。科技大學生死學的教與學—以學生需求為觀點。**師大學報: 教育類**, 53(1), 55-78。
- 連廷嘉(1999)。悲傷歷程與輔導。**國教之友**, 552, 12-18。
- 連廷嘉、徐西森(2002)。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內涵之分析研究。**全國生命教育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 育達商職。
- 教育部(2001)。**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台北市: 教育部。

- 教育部 (2005)。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b)。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6)。九年一貫及幼稚園生命教育教學大綱與示例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7)。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a)。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b)。九十七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9)。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生命教育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10)。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九至一〇二年度)。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11a)。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總綱。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11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 張淑美 (2000)。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在中等學校實施概況之調查研究。載於林思伶 (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頁 171-199)。台北市：寰宇。
- 張新仁、張淑美、魏慧美、丘愛鈴 (2006)。大專校院推動生命教育現況及特色之調查研究。高雄師大學報, 21, 1-24。
- 張淑美 (2007)。臺灣「生命教育」的發展與未來。教育研究, 162, 70-78。
- 曾郁榆 (2009)。青少年生命態度與生命教育課程需求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高雄市。
- 黃德祥 (2000)。小學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載於林思伶 (主編), 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頁 241-253)。台北市：寰宇。
- 黃國彥 (2001)。人生真義的追尋。學生輔導, 76, 8-13。
- 黃麗花 (2001)。生命教育方案對學童攻擊行為與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北, 未出版。
- 黃雅文、姜逸群 (2005)。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計畫報告。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劉明松 (2010)。論生命教育與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台東特教, 32, 35-38。
- 賴建宇 (2009)。人生迷航, 近半大學生不知要做啥。天下雜誌, 435, 286-289。
- 蕭燕萍 (2000)。高職學生生命教育課程內容之分析。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蕭富元 (2009)。生命教育, 一場沒有輸家的人生競賽。天下雜誌, 435, 38-45。